

☰☛ 首頁 > 工程管理 > 工程管理相關規定 > 施工安全衛生函釋

> 97.05.12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應合理估算工期並納入工程契約落實執行，避免因過度趕工造成勞工傷亡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。

97.05.12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應合理估算工期並納入工程契約落實執行，避免因過度趕工造成勞工傷亡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09700186940號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應合理估算工期並納入工程契約落實執行，避免因過度趕工造成勞工傷亡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5月5日勞檢4字第09701504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委會來函略以：營造工程趕工係造成施工危害風險上升主要原因之一，部分職業災害案件之原因與機關排定工期不足，致廠商趕工而忽略施工期間應採取之安全措施有關。

三、另請各機關在工程履約階段，如發現施工廠商有延誤履約進度情事，得依本會「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請監造單位加強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之履約情形，避免因趕工造成勞工傷亡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

日期：97-05-16

發布單位：工管處

您是第147位訪客!

[回上一頁](#)

[回最上面](#)

[回首頁](#)

